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

陳慕勤

被告 張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捌佰參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契約第2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張富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被告於112年9月13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後，迄今未為付

款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，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循環利息。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尚欠285,837元（內含本金277,831元）未給付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
01 合 計

3,090元